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8 号)核准，索菲亚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735.15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53.05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099,999,972.7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68,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81,231,972.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56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至 2022 年 4 月，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结项，结余资金已转入项目实施公司一般户，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投项目的实施方索菲亚及其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和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甲方")，民生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以下称"专户银行")于 2016 年 8 月 9 日签订了 7 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约方	第一条内容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209020063210858，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28,143.08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001030101000021，2016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1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索菲亚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9020063210868，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9,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索菲亚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573900480110208，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7,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09078908108008，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5,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128905351410768，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3,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20501552600000234，截至 2016 年 8 月 8 日，专户余额为 4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将"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公司母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周期延长 2 年，至 2022 年 3 月结束。募投项目的实施方索菲亚及其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为甲方)，民生证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以下称"专户银行")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收到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三方监管协议签约方	第一条内容
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支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760900504310868，截止 2020 年 4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 20,475.71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2022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是在整合公司现有互联网营销平台和定制家居设计系统的基础上，通过构建集消费者、家居设计师和商家一体的开放式 3D 协同平台，实现消费者需求和方案库的共享和自动匹配，显著提升消费者的线上体验，并整合公司线下营销渠道、社会化设计师和优秀供应商资源，为消费者提供"定制家"的一体化产品和服务，实现公司 O2O 营销模式的创新。此外，通过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消费者可以获得产品生产流程节点的实时推送。

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增强公司的互联网线上营销能力，创新 O2O 营销模式，同时整合设计师资源和供应商资源，增强客户粘性。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是在公司现有内部信息系统架构的基础上，通过企业流程再造、六西格玛理论以及企业 IT 架构方法论(EA 应用架构，TA 技术架构与 DA 数据架构)的实施，全面提升公司信息系统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满足公司向互联网和大家居方向发展的业务需求，实现数字化生态系统平台与内部产业供应链平台的无缝对接。因此该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由于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主要是在原生产车间的基础上通过引进智能机器人等先进设备、开发和构建智能执行制造系统(MES)、自动化仓库管理系统(WMS)和工厂 自动化物流运输系统等智能信息系统，由于生产的连续性，无法单独核算定制农相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产生的收益。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索菲亚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由"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宏业大道北段 1251 号"变更为"四川省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

说明：该地址为成都索菲亚西部生产基地产能扩建的新厂址，门牌号已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明确为"崇州市智能应用产业功能区曦平路 366 号"。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周期的议案》，同意将"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实施的 3,500 万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3 年，原建设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调整为 2016 年至 2022 年。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周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将"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3 年，项目建设期变更为 6 年，至 2022 年 3 月结束。

上述募投项目调整建设周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周期的议案》，同意将"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公司母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周期延长 2 年，至 2022 年 3 月结束。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长实施周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5,396.3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年 31 日，公司已置换自筹资金 5,396.35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公司已置换自筹资金 5,027.08 万元，剩余 369.27 万元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置换完成。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索菲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度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后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效期自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结束。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索菲亚及其子公司前 12 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购买产品的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备注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1.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2022 年 1 月 4 日	2022 年 1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 193,972.60 元
2.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2022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 195,616.44 元
3.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GZ02286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2022 年 3 月 4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 210,821.92 元
4.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GZ02314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2022 年 4 月 1 日	2022 年 4 月 29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 222,465.75 元
5.	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NGZ02370	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2022 年 5 月 5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已到期，收回利息 220,821.92 元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完成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实施的 7,500 万项目建设完成，同意将该项目扣除掉预留的尚未支付款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807.70 万元(未含利息，以最终结转金额为准)结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索菲亚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塘支行(账号：573900480110208)已将扣除尚未支付款项后结余的 809.38 万元转到公司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浙江索菲亚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塘支行(账号：573900480110208)结余资金共计 7.54 万元结余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2.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累计投入 45,503.67 万元，占募集项目总额 102.31%，募集项目总额 44,478.00 万元(含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用途的 4,478.00 万元)已使用完毕，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结存账户余额为 24.77 万元(含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1 条，公司决定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24.77 万元(含利息，以最终结转为准)变更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用于公司"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存储和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账号：82050155260000234)结余资金共计 24.77 万元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3.截止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已完成，项目投资目的已达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2022 年 5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以及"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12,158.72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 12,211.69 万元全部转入项目实施公司一般账户。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与创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塘支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八)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入项目实施公司一般户。

(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廊坊索菲亚"实施的 5,000 万元项目终止，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索菲亚")实施的"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廊坊索菲亚募集资金合计 4,563.39 万元(含利息)已全部划转入湖北索菲亚监管户(账户：820501552600000234)，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剩余到账的利息 10.06 万元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便核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廊坊索菲亚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塘支行(账号：1209078908108008)结余资金共计 10.06 万元结余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原由公司实施的 9,000 万项目终止，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 820.78 万元，扣除掉预留的尚未支付款项合计 69.00 万元后，结余 8,289.59 万元(含利息，最终以结转为准)将变更用途，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塘支行(账号：120902063210868)已将扣除尚未支付款项后结余的 8,266.63 万元转到公司基本账户，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塘支行(账号：120902063210868)结余资金共计 71.97 万元结余资金已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到公司基本账户，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7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123.20 注 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3.6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211.6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965.43(包含利息，扣除利息的募集资金额为 23,656.86 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1,076.24(包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178.86 万元)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	否	30,000.00	19,685.99	1.82	19,685.99	100.00%	项目建设周期 6 年注 1,2022 年 3 月末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01.87	15,002.43	100.02%	项目建设周期 6 年注 2,2022 年 3 月末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是	25,000.00	11,657.15		11,705.29	100.41%	项目建设周期 6 年注 3,2022 年 3 月末项目已实施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是	40,000.00	44,478.00		45,503.67	102.31%	项目建设期 4 年，自 2014 年 10 月正式施工，2018 年 9 月末已全部建设完成。	22,244.965	是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9,178.86	10,314.04	19,178.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0,000.00	110,000.00	10,617.70	111,076.24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110,000.00	110,000.00	10,617.70	111,076.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2 年 1 至 12 月，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六)项"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见本报告第三节"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第(七)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结余募集资金已转入项目实施公司一般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2 年 1 至 12 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注 1：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索菲亚家居数字化生态系统(互联网+)平台升级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公司母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极点三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同时实施周期延长 2 年，至 2022 年 3 月结束。

注 2：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3 年，项目建设期变更为 6 年，至 2022 年 3 月结束。

注 3："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中，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廊坊)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实施的项目已终止或建设完成，结余募集资金现已结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中由索菲亚家居(成都)有限公司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延长建设周期 3 年，即原建设周期为 2016 年至 2019 年，调整为 2016 年至 2022 年。

注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所列金额，除非特别明示，否则均不含利息。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实际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华中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44,478.00	0.00	45,503.67	102.31%	项目建设期 4 年，自 2014 年 10 月正式施工，2018 年 9 月末已全部建设完成。	22,244.65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	8,864.85	0.00	8,864.8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3,342.85	0.00	54,368.52	–	–	22,244.65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项目一： (1)变更原因：考虑到廊坊索菲亚占地面积、周边地区环保政策影响以及湖北索菲亚所余厂房所需的建设投入需求比廊坊索菲亚更大，为此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廊坊索菲亚实施的"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升级项目"，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向湖北索菲亚，实施"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增加对"华中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投入，更加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变更项目二： (1)变更原因：公司原有厂房在 2010 年以来已进行过技术改造升级，并重新铺设了柔性生产线以及立体仓库。结合公司土地使用的情况和对业务情况优化调整后，公司考虑终止该项目并将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决策程序及披露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3-02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将与《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互匹配。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没有影响公司经续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及提供服务暨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报告》。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十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附件：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修订内容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邮政编码：511358 申报的经营场所： (1)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下元路 1 号；邮政编码：511358； (2)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工业三路 6 号；邮政编码：511358；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郭村仙宁路 2 号；邮政编码：511358 申报的经营场所： (1)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宁西下元路 1 号；邮政编码：511358； (2)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工业园三路 10 号；邮政编码：511358；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37.0038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1237.003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91237.003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3	第十四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	第十四条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七)法律规东另有约定。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要约方式； (二)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
7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若被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8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